

广汉市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和 2023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将广汉市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和 2023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发生变动，仍为 295000 万元。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58663 万元，加上上级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6977 万元，全市支出预算变动为 395640 万元。在此基础上，有以下调整因素：一是上级新增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83326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二是上年结余资金决算数较快报数减少 435 万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三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17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增减相抵后，支出预算按《预算法》规定调整为 503548 万元。

为弥补财力缺口，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17 万元，另
为继续落实中央关于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拟调减非急需、非刚

性年初安排预算支出、疫情防控财力补助置换的本级支出 2599 万元。用于调增支持中江高质量发展 1419 万元，调增重点项目、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镇(街道)相关经费等支出 26197 万元。

上级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4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17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21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855 万元、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2283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273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97 万元等。

上级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300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119 万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696 万元、省级商务发展促进资金 45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未发生变动，仍为 360000 万元。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42000 万元，加上上级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183 万元，变动为 343183 万元。在此基础上，有以下调整因素：一是动用上年结余 36368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二是上级新增下达我市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8600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支出预算按《预算法》规定调整为 518151 万元。

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75 万元、彩票公益金 85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发生变动，仍为 476 万元。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3 万元，加上上级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59 万元，变动为 662 万元。在此基础上，上年结余调增 116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支出预算按《预算法》规定调整为 778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

1.新增专项债务。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38600 万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拟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债务 138600 万元。按照相关规定，新增专项债务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2.再融资债券。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压力，市财政已向省财政厅报送 2023 年再融资债券计划 546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60 万元，专项债券 44580 万元。截至 6 月底，省财政厅已转贷我市再融资债券 454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360 万元，专项债券 36080 万元。再融资债券严格用于偿还到期地方

政府债券本金。

3.债务余额。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931444 万元，加上本次拟新增举借专项债务 138600 万元，转贷再融资债券 45440 万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45440 万元后，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1070044 万元，距目前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94097 万元尚有 24053 万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以上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二、2023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534 万元，为预算的 53.40%，增长 43.94%；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以下简称“同口径”）增长 30.57%。其中：税收收入 99725 万元，增长 35.01%，同口径增长 17.15%；非税收入 57809 万元，增长 62.50 %。

全市税收收入的主要情况是：增值税 46273 万元，增长 173.78%，同口径增长 65.21%；企业所得税 12017 万元，增长 30.59%；城市维护建设税 7348 万元，增长 62.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53 万元，增长 120.01%；个人所得税 3563 万元，增长 7.24 %；契税 13098 万元，增长 - 24.93 %；土地增值税 1214 万元，增长 - 88.1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376万元，为预算的48.93%，增长20.8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情况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7332万元，增长855.76%；教育支出35340万元，增长2.19%；卫生健康支出31035万元，增长53.02%；农林水支出26698万元，增长18.6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029万元，增长-19.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33287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2468万元），为预算的9.2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22407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73686万元），为预算的43.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1—6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无收支。

三、落实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3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时批复市级部门预算，加快分配下达转移支付，科学谋划财税政策措施，千方百计组织收入，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加强收支预算管理。一是始终把稳增收放在财政工作首位，加强财税协作、部门联动，及时研判经济态势，确保实现

依法征管、应收尽收。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7534万元，同比增加48092万元，同口径增长30.57%。二是持续加强支出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财力集中用于保障民生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突出民生优先，持续加大就业、教育、文化、卫生、社保等民生领域投入，增强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三是发挥直达资金效益，合理加快分配下达和支出进度，1—6月共收到直达资金60198万元，全部分配下达，实现支付36142万元，支出进度为60.04%，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管理，确保直接惠企利民。

（二）积极统筹各类资金。一是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沟通，部门联动，精准出击。1—6月，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173211万元，主要涉及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农田水利、道路交通等方面，有力地支持了我市各项社会经济事业发展。二是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债务风险水平、重点建设规划匹配等情况，围绕专项债券重点投向领域，深入挖掘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1—6月通过评审新纳入专项债备选库项目25个，已争取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38600万元，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业、卫生健康等各个领域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三是拓宽财力统筹渠道，加大存量资金及闲置资产的盘活力度，取得资产处置收入18421万元，“三项清理”收回存量资金680万元。

（三）财政政策主动有为。一是强化资金激励引导，安排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5000 万元，用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助力企业转型升级。二是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做好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之间的统筹衔接，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落实财政衔接资金 5912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拨付小微企业、贷款个人贴息及奖补资金 67 万元，促进全市就业创业工作。四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推动政府采购领域减免保证金惠企政策落到实处。运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持续加大就业、教育、文化、卫生、社保等民生领域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5% 以上。一是支持加快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持续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防控能力，安排下达专项资金 10183 万元，用于疫苗接种补助、负压救护车购置、兑现医务人员补助等方面。二是支持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持续做好社会保障兜底扩面，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积极推动公立医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三是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加

大对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和各种就业创业新形态的支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优化义务教育配置、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五）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一是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控，按时偿还政府法定债务。1—6 月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61637 万元，未出现违约现象，切实维护了政府信誉。二是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制定《广汉市 2023 年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将化解任务全额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完成全年化债任务。三是突出运行风险防范，做好工资专户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重点保障教育、卫生、社保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及人员待遇。加强国库库款保障监测，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上半年，面对经济运行复杂态势，全市各部门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市经济增长企稳回升、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面临较大挑战；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较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还本付息压力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继续严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确保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应缓尽缓、应

退尽退。建立财税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日监测、周调度、月报告”工作机制，强化收入形势分析、预期管理、动态监测和研判调度，做好重点领域、区域、行业、税种征收管理。加强政府性资产资源统筹管理，规范财政收入秩序，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可靠。

二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做好财政支出提进度、保强度工作，千方百计加快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有力有序加快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促进财政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早投入、早见效。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更大力度实施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及时收回低效无效、闲置沉淀财政资金，统筹用于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动态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是树牢财政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预算管理，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按时做好下半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统筹预算资金和政府资源确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继续实施好最低库款保障，严格落实工资和基本民生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

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持续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